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多措并举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 通讯员 姜萌 王鑫)企业办事无需多跑腿,动动手指就能完成;企业遭遇侵权,警方主动出击严打;轻微违法以教育为主,减少干扰……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推出一系列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硬核举措,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护企答卷”。

“以前办个证明要跑半天,现在手机上点几下就可办完,太方便了!”一位通过市公安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完业务的企业负责人感慨道。瞄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公安局大力推动公安服务“上网”“提速”,目前已有148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已累计服务企业群众28万人次;在全区率先开通多项证明线上办理功能,并大力推行“一窗通办”服务模式,业务办结量超4万件,企业群众满意度达99%以上。为方便企业员

工,市公安局出入境大厅增设了“夜间专场”;刑侦部门开辟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实现快受快办;在内蒙古大学设立服务站,为外籍人才提供便捷服务,助力企业引才引智。

对于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办案思路也从“等案上门”转变为“主动进攻”。数据显示,去年以来,警方成功破获涉企案件10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6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847万余元。多起盗刷企业营业款、内外勾结骗取企业钱款等典型案件的迅速告破,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让企业家们吃下“定心丸”。在金融、涉税等重点经济领域,警方联合监管部门重拳出击,2024年金融领域破案数、打处数及保险诈骗打处成果均位居全区首位,并成功发起全国集群战役。

市公安局还将风险防范做在前头,针对容易“爆雷”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持续开展“扫楼清街”专项行动,对2993处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揪出问题企业44家,化解隐患65个,及时劝醒476名可能受骗的群众。同时,通过制发风险提示函,精准指导企业查找管理漏洞,提升自身“免疫力”。在金融领域,建立协作机制,对机构分级管理,助力高风险机构成功“摘帽”,净化了市场环境。

“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这是市公安局在涉企执法中秉持的理念。为此,市公安局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确保执法公正规范,今年已整改执法问题450个。在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中,累计梳理排查案件4827件,评查涉企案(线)2172件,整改问题1248个,追责149人次,同时为企业挽损4373余万元。开发区公安分局探索的“清单式执法”成为全区试点样板。推行“少扰企、不扰企”的包容审慎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审

慎使用强制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了宽松稳定的法治空间。

市公安局依托护企优商服务中心,联合多部门为企业提供“点单式、管家式”服务,累计服务企业459家,解决多类难题。同时,将保护阵地前移,在重点企业和园区建设警企保护站,就近就快帮助企业解决维权难题,成功办理多起侵权案件,让企业维权更便捷,发展更安心。

平安是发展的基石。市公安局在重点部位划定“快反圈”,部署警力24小时值守巡逻,快反率达90%。通过落实交通事故预防和疏堵保畅措施,全市交通事故各项指标下降,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善。持续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打造“平安首府”,为企业安心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屏障。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是公安机关一贯的理念。未来,市公安局将继续探索创新,提升服务效能,以更优的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地方经济腾飞。

玉泉区、新城区人民法院优化调解机制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 实习记者 于梦圆)纠纷化解调解机制是我国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方式之一。近年来,首府各区人民法院优化调解机制化解纠纷,取得了实质性成效。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通过先行调解机制调解了一起亲戚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指导下,调解员精准把握争议焦点,妥善化解了亲戚间的债务纠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原被告为亲属,2020年被告因家中有事,向原告借款98000元整,双方签订借条一张,约定出借款项额度,借款时间和月利率。被告于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分10笔共计支付原告60000元。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剩余借款,但被告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剩余欠款及利息80000余元。

玉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研判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且双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适宜通过调解化解,于是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告知先行调解具有省时、省心、省力的优势,若先行调解不成功,案件立即转入审理程序,诉讼权利不受任何影响。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案件分流至玉泉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处进行先行调解。

为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争取做到“只跑一次,一次办好”,调解员先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精准梳理纠纷症结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室开展“面对面”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为尽快化解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调解员邀请

承办法官介入指导。法官和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一方面向被告阐明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强调其还款的义务;另一方面劝说原告体谅被告的实际困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减免利息,被告将分两期偿还借款70000元。至此,这场因借款引发的纠纷在互谅互让中画上句号,曾经受损的亲属关系也得到了修复。

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联调机制,联合多部门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5名业主当场结清欠缴物业费12.5万元,物业公司也承诺提升服务质量。

该纠纷起因是王某等5名业主对小区物业公司服务不满意,拒绝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后,将5名业主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费用。新城区人民法院接收案件后,承办法官经初步研判认为,该类案件争议焦点清晰、诉讼标的相同,但若简单判决,可能加剧业主与物业之间的对立,不利于真正实现定分止争。

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新城区人民法院启用“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联调机制,联合新城区住建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了一支由法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网格员和调解员构成的专项调解小组,开展诉前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和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业主当场结清所欠物业费,物业公司郑重承诺将针对业主关切优化服务内容。纠纷一次性得到化解,双方握手言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反诈+禁毒” 宣传活动进商圈

9月5日,海亮广场商圈警务室周边人头攒动,“反诈+禁毒”宣传活动火热进行。回民区公安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沉浸式体验+互动式教学”的方式,让反诈和禁毒知识真正走进群众心里。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以案释法

交钱就能拥有正式编制？不可能！

本报讯(记者 苗欣)无需考试,只要花点钱就能轻松拥有正式编制的工作,有这种“好事”你会心动吗?近日,武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承诺“不用考试,花钱就能拥有正式编制”的委托合同案件。

据了解,2022年6月30日,曲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条内容为“呼市某单位,企业编综合岗,五险一金,工资大约5000至8000,正式编制”的消息。任某看到消息后便联系曲某,希望能为自己的女儿陈某安排此工作,随后二人就安排工作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由任某支付曲某30万元为其女儿陈某安排工作岗位。

2022年6月,任某向曲某微信转账5万元;2022年7月,任某又通过银行账户向曲某转账25万元。随后,任某女儿陈某与曲某签订了《就业培训协议》,曲某向陈某出具了收条。后因曲某未能按照约定给陈某安排相应工作,任某便要求曲某退还之前为安排工作而支付的30万元,但曲某仅退还12万元,剩余18万元迟迟未退还。无奈之下,任某诉至法院,要求曲某退还剩余款项。

武川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应经过严格的考录程序,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

取就业资格。任某与曲某之间的委托事项损害了民主、公开、公平、竞争的就业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双方之间的委托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对于任某主张的利息损失,因涉案请托事项有违公序良俗,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中获利,故对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武川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曲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任某剩余委托费18万元,驳回任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

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法官提醒

在现实生活中,托人办事较为常见,在进行民事活动过程中,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对于事关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法规政策,不要轻信他人,对“身边人”“熟人”也要心存防范、保持警惕,自觉抵制“托关系”“走后门”等不良社会风气,坚持通过正确的渠道,依法依规办事,合理合法实现自身诉求。

准确把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

●黄志佳

作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小额诉讼程序自2012年入法以来,在加速诉讼流程、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把握不准,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偏差,有的案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有的案件本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却被排除在小额诉讼程序之外。

因此,必须准确把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明确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包括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法院或法庭、可

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三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法院或法庭,只有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主要是“简单的金钱给付民事案件”。简单,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下列民事案件,因不能同时满足“简单的金钱给付民事案件”的前提条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人身关系、财产权确权案件;涉外案件;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主要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

以下;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对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的把握不准主要体现在两方面:有的法院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代替“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有的审判人员认为只能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标的的文件为准,以至于在“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逐年增长之后,仍然根据高级人民法院多年未更新的文件确定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只有各级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的审判人员,把准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三个前提条件,才能够切实纠偏,正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使小额诉讼程序真正步入高效便民、高质量发展司法“快车道”。

(据《法治日报》)



法润青春 护航成长

近日,回民区司法局邀请北京市邦盛(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呼和浩特市铁二中开展新学期送法进校园“法润青春 护航成长——对校园欺凌和青少年犯罪说‘不’”主题法治教育活动,为初中部全体学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筑起“金融堤坝”注入“救灾暖流” 邮储银行土左旗支行全力保障灾区金融服务

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土左旗全旗农田受灾面积超20万亩,企业损失达上亿元,西南部敕勒川镇、善岱镇及东部多乡镇交通瘫痪,部分村庄群众紧急转移。

金融服务不断档

面对灾情,邮储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在网点免费提供饮水充电、雨具租借等便民服务;组建流动服务队为90户出行不便村民上门办理补助发放用卡;紧急摸排750户受灾农贷客户,贷款约7400万元,逐户制定纾困方案。

信贷支持有温度

针对受灾企业农户,邮储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推出专项救助政策,实行无还本续贷,本年已累计为

经营受困主体办理约764万元。灵活设置贷款展期,杜绝收农户重整生产周期;实施贷款重组,此外还调整分期还款计划,多维度减轻还款压力,全力支持灾后重建。

强化支持灾后重建

邮储银行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支行积极履行国有大行社会责任,建立动态监测与沟通机制,持续跟踪土左旗地区农业生产恢复进度及农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定期评估受灾客户的还款能力。同时,积极与当地政府、村委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取第一手信息,提前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

同时,对于受灾严重但经营基础扎实、发展前景良好的农户或农业企业,在提供以上续贷服务的同时,还可根据其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的实际需求,酌情追加信贷额度,为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进步 与您同步
财富专线:6922180